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。一是与相关科室密切配合，严格落实“周监测、旬调度、月通报”制度，及时处理支付预警信息，确保按时完成直达资金分配、导入、对接工作，提高直达资金执行效率，二是依托直达资金系统，不断规范单位拨付使用流程。上半年我区共收到上级中央直达资金指标48780万元，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4463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1731万元、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22580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6万元。我区中央直达资金分配率达100%，截至目前已支付40676万元，支付进度83.4%，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进度66.9%、一般性转移支付进度99.5%、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进度100%、专项转移支付进度32%，主要用于社会保障、困难群众救助、医疗卫生、义务教育公用经费、教师工资等项目。